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全部董事会，同时列席股东大会，无缺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认真审议各项提案，依法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牟介刚	7	2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审核相关提案。

本人作为水泵行业专家，多次与公司董事长方秀宝一起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探讨水泵经营策略，协调公司与行业协会事宜，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确保公司决策科学有效。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核，并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采取了分类计票。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介刚

2017年3月17日